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CP/1995/L.12
6 April 199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第一届会议
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，柏林
临时议程项目6(c)

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

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(d)(三)的提案

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：设置地点

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第8条第3款，

注意到在以波恩市作为《公约》秘书处所在地方面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，

1. 决定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愿意作《公约》秘书处东道国的提议；
2. 请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与东道国政府当局磋商，为顺利地从临时秘书处过渡到《公约》秘书处作出安排。

XX XX XX XX XX